

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31执恢4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0837781164。

住所地：望都县中华路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玉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双好，该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。

被执行人：苏建平，女，1963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昌平路东杏林苑小区6-1-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顺利，男，1945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阳光尚科经济保障房3-2-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魏领弟，女，1940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阳光尚科经济保障房3-2-3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建平、孙顺利、魏领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苏建平、孙顺利、魏领弟偿还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本息563192元，已执行到位320000元。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以(2022)冀0631执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苏建平位于望都县昌平路东杏林苑6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苏建平位于望都县昌平路东杏林苑6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锐

审 判 员 桑占全

审 判 员 刘倩南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谷 月